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星期一）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

出席者：吳委員順良、葉委員美利、王委員正祥

缺席者：歐陽委員金樹、吳委員貴琍、顏委員麗珠、周委員永平

主持人：蔡主委營源

壹、宣佈開會

- 1、多謝各位委員在寒假中專程與會。
- 2、本委員會委員共八人，現在四人到會，已達半數法定開會人數，就此開議。

貳、主席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96.10.25）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中心新聘兼任教師陳博舜資格

說明：（各種證件現場翻閱）

決議：經表決得全體出席人六票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經檢報人事室後辦理核聘程序，已發出聘書。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請推選共教會 94 學年優良教師候選人。

說明：三選二，三人為：通識中心代表呂惠娟老師、語文中心代表張民光老師、體育室代表蔡豐任老師（各項資料現場翻閱）。

決議：

1 發出評分表 6 張，投回者 5 張。

2 統計結果：呂惠娟老師得 $90+90+87+88.8+86.8=442.6\div 5=88.52$ 分

張民光老師得 $87+86+83+81.8+81.6=419.4\div 5=83.88$ 分

蔡豐任老師得 $87+86+85.5+88.8+79.8=427.1\div 5=85.42$ 分

3 向本校優良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呂惠娟老師與蔡豐任老師兩人為候選人。

執行情形：經推薦後，呂惠娟老師得教學傑出獎，蔡豐任得教學肯定獎。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吳輝雄申請講師證書案

說明：(請在開會現場參看附件)

決議：與會委員咸認吳老師教學表現優異，但研究成果稍嫌不足；經與會委員評分結果，得 $(68+52+65+67) \div 4 = 63$ 分，少於70分，依規定不予推薦。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王俊雄申請**講師證書案**

說明：(請在開會現場參看附件)

決議：經與會委員評分結果，得 $(80+77+82+75) \div 4 = 78.5$ 分，高於70分，依規定向校教評會提出推薦。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楊明叡申請**講師證書案**

說明：(請在開會現場參看附件)

決議：經與會委員評分結果，得 $(85+80+74+82) \div 4 = 80.25$ 分，高於70分，依規定向校教評會提出推薦。

第四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討論歐陽金樹老師申請國內外運動或休閒相關系所博士班進修案。

說明：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研究、進修人員需提出其研究、進修計畫，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送校長核定。

二、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業已於95年12月28日(星期四)決議通過歐陽金樹老師進修案。

三、相關申請表及進修研究計畫如(附件)。

決議：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系(所)、院每年推薦研究、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現有專任講師(含)以上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因體育教師現正進修者有蔡豐任、何忠鋒、張良漢三人，而體育教師 $13 \times 1/5 = 2.6$ 人，四捨五入，已超過五分之一，無缺額可用，暫不予推薦。

第五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討論蘇士博老師申請國內體育或運動休閒管理領域相關研究所進修案。

說明：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研究、進修人員需提出其研究、進修計畫，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送校長核定。

二、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業已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決議通過蘇士博老師進修案。

三、相關申請表及進修研究計畫如(附件)。

決議：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系(所)、院每年推薦研究、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現有專任講師(含)以上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因體育教師現正進修者有蔡豐任、何忠鋒、張良漢三人，而體育教師 13 人 $\times 1/5 = 2.6$ 人，四捨五入，已超過五分之一，無缺額可用，暫不予推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30 分)